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性別歧視、性騷擾及性侵犯防治與處理準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九十二年十月二十二日第八十七次校務會議通過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準則依據本校<u>性別平等</u>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七條<u>第二項</u>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準則依據本校<u>兩性平權</u>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七條規定訂定之。	一、本校九十一年六月十二日第八十三次校務會議通過更名為「性別平等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設置辦法」。 二、本準則條文內容中「兩性平權」文字均修正為「性別平等」。流程图一、三亦同步修正。 三、增列「第二項」法源依據更形精確。
第三條 …… 本準則所指之性騷擾與性侵犯行為，除依刑法、民法、<u>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及兩性工作平等法</u>規定外，凡本校教職員工生（含同性或異性）相互間發生下列行為時，均屬之： …… 二、…… …… ……必要時應向本校<u>性別平等</u>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報告之。……	第三條 …… 本準則所指之性騷擾與性侵犯行為，除依刑法、民法及<u>性侵害防治法</u>規定外，凡本校教職員工生（含同性或異性）相互間發生下列行為時，均屬之： …… 二、…… …… ……必要時應向本校<u>兩性平權</u>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報告之。……	一、「性侵害防治法」應為「性侵害犯罪防治法」。 二、「兩性工作平等法」業於民國九十一年三月八日發布施行。

第五條 有關性別歧視、性騷擾及性侵犯之申訴案件由本校「<u>性別平等</u>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處理。 第十五條 被申訴者不得對申訴者、證人及其他該事件相關之人士採取任何形式的報復行為。 前項報復行為<u>例示</u>如下： 第十六條 本會依據專案小組之調查報告結果提出處置建議，簽報校長核備後，<u>於一週內</u>由本會作成裁決書，告知當事人。前項裁決書應載明裁決主文及理由。 第十八條 當事人對裁決結果如有不服，得備理由，<u>於十日內</u>向本會提出<u>申覆</u>，<u>申覆</u>以一次為限。 第二十二條 本準則經<u>校務會議</u>通過，並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五條 有關性別歧視、性騷擾及性侵犯之申訴案件由本校「<u>兩性平權</u>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處理。 第十五條 被申訴者不得對申訴者、證人及其他該事件相關之人士採取任何形式的報復行為。 前項報復行為如下： 第十六條 本會依據專案小組之調查報告結果提出處置建議，簽報校長核備後，由本會作成裁決書，告知當事人。前項裁決書應載明裁決主文及理由。 第十八條 當事人對裁決結果如有不服，得備理由，向本會提出<u>覆議</u>，<u>覆議</u>以一次為限。 第二十二條 本準則經<u>本會委員會</u>通過，<u>報請校長核定</u>，並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依第一條條文說明二修正。 下開項目，應為「例示」，故宜增列。 一、基於法規之明確性及安定性原則，裁決書應限期告知當事人，以維護當事人權益。 二、流程圖二亦同步修正。 一、明定申覆期限，理由如前（第十六）條。 二、規範體制內成員之行為或權利義務，習慣用「<u>申覆</u>」用語。 三、流程圖二亦同步修正。 教育部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三日台訓（三）字第0920018529號函示：「貴校所訂定或修正之要點請依學校行政程序送請校務會議通過後報部備查。」
--	--	--